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水利局是主管全市水利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承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水利行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发展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等水利规划。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流、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市水利资金安排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市、区）及跨流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全市水利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行、督察督办、考核评估。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7 个，包括办公室、规划计划财务科、政务服务科、水资源与河湖长制工作科、建设管理与农

村水利科、水土保持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编制人数共计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2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0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2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39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3001 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793.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3.42	卫生健康支出	24.5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农林水支出	804.2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住房保障支出	33.4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3.42	本年支出合计	920.9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转下年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127.56		
收入总计	920.98	支出总计	920.98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3001 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920.98	617.50	30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1	58.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1	58.8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1	39.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0	19.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1	24.5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1	24.5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6	16.6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5	7.3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4.23	500.75	303.48
21303	水利	804.23	500.75	303.48
2130301	行政运行	500.75	500.75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6.74	0.00	116.74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0.00	0.00	2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4.00	0.00	14.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5.73	0.00	85.73
2130314	防汛	20.00	0.00	2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0.00	0.00	2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9.01	0.00	9.0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00	0.00	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3	33.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3	33.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3	33.43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303001 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本年收入	793.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1	58.8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3.42	卫生健康支出	24.51	24.51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农林水支出	804.23	804.23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住房保障支出	33.43	33.43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127.5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27.5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00					
收入总计	920.98	支出总计	920.98	920.9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1 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93.42	617.50	17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1	58.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1	58.8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1	39.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0	19.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1	24.5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1	24.5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6	16.6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5	7.3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6.67	500.75	175.92
21303	水利	676.67	500.75	175.92
2130301	行政运行	500.75	500.75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1.92	0.00	81.92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0.00	0.00	2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4.00	0.00	14.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2.00	0.00	22.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0.00	0.00	2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00	0.00	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3	33.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3	33.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3	33.43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1 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17.50	570.90	46.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0.61	550.6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0.34	110.3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8.57	58.57	0.00
30103	奖金	245.58	245.5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1	39.2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60	19.6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6	16.6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5	7.3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0.4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3	33.4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6	19.3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1	0.00	46.61
30201	办公费	5.00	0.00	5.00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5	水费	0.72	0.00	0.72
30206	电费	5.00	0.00	5.00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0.0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0.00	1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0.00	2.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0	0.00	1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8	20.28	0.00
30301	离休费	13.77	13.7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9	3.99	0.00
30309	奖励金	2.52	2.52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1 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4.09	0.00	0.00	0.00	1.50	2.59	2.59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1 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1 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行业管理与技术支撑服务保障_水利高质量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9.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工作,确保我市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稳步推进;组织编制水资源公报,开展“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做好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矢量化	=0.1万元/个
		对在建水利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及卫星遥感	=0.5万元/次
		“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幕台搭建	=0.05万元/平米
		“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宣传横幅	=0.04万元/条
		“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音响桌椅等租赁	=0.5万元/套
		“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活动奖品	=3万元/批
		“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活动物料搬运劳务费	=0.5万元/次
		水利安全生产培训讲课费	=0.1万元/人次
		水利安全生产培训场地费	=0.3万元/天
		景德镇融媒体中心宣传合作费	=2万元/年
		其他各类媒体宣传合作	=5万元/年
		降雨量监测	=0.1万元/月
		水库蓄水量监测	=0.3万元/月
		地表水源供水监测	=0.4万元/月
		地下水源供水监测	=0.45万元/月
		水保方案审查	=0.08万元/半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流健康评价勘测费	=0.05万元/监测点		
降雨量监测月数	=12个月		
水库蓄水量监测月数	=12个月		
地表水源供水监测月数	=12个月		
地下水源供水监测月数	=12个月		
“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幕台搭建平方	=100平方米		
对在建水利工程开展水保监测及卫星遥感次数	=15次		
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矢量化项目个数	=15个		
利用卫星遥感及无人机绘制建设项目图斑点数	=150个		
“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宣传横幅数量	=25条		
“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音响桌椅等租赁套数	=1套		
水保方案审查次数	≤125个半天		
“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活动奖品数量	=1批		
“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活动物料搬运	=1次		
水利安全生产培训专家讲课	=4人次		
景德镇融媒体中心各渠道宣传次数	=23次		
水利安全生产培训场地租赁	=2天		
其他各类媒体宣传次数	=24次		
河流健康评价监测点位	=40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率	≥95%	
时效指标	截止2026年底项目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水利项目建设水保监管覆盖率,降低水土流失发生率。	定性较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民节水爱水意识	定性较明显
		提高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定性较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人水环境持续和谐发展。	定性较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利用	定性较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920.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3.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56 万元；上年结转 127.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2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920.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7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17.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0.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8 万元。项目支出 303.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9.01 万元，其他支出 63.7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1 万元；农林水支出 804.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3.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43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4.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70.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9.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1 万元；其他支出 63.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73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20.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9.1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804.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4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17.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0.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8 万元。项目支出 303.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2.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9.01 万元，其他支出 63.7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70.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34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12.00 万元），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20.28 万元，资本性支出 9.01 万元，其他支出 63.73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46.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05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政府采购总额 34.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水利高质量发展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党的历次全会全会明确提出：“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

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以高标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提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都对水利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规明确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信息公开，引导社会节水意识；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工作，确保我市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稳步推进；《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规定，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工作、开展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协同监管及信息填报工作，确保我市水土流失防治成效稳步提升；组织编制水资源公报、自然资源负债表编制工作、开展“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做好水利高质量发展宣传工作；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开

展河湖健康评价编制、河湖长制公示牌更新维护等工作，推动我市水生态文明建设。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度预算安排 69 万元。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4.0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接待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利执法监督（项）：指水利局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指水利局用于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